

#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(停、復、歇)業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販賣業資格種類	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款		經營業務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輸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輸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賞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處方藥品零售	
販賣業名稱	營業地址		電話		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字號	基市動藥販字第 號				
負責人	姓名	性別	身分證號碼	戶籍地址	
藥品管理技術人員	姓名	性別	資格類別	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	戶籍地址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獸醫師(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師、藥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藥品管理技術人員	第 號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		期間	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停歇業原因					
申請人自行審核檢附資料	一、基本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檢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。				
申請人	販賣業印章 及 負責人印章				
核發許可證機關簽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登記				

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停業、歇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；申請復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 30 日內提出。
- 二、申請停業、復業，許可證遺失者，應依規定一併申請補發許可證。
- 三、申請停業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於許可證正面載明停業理由及期間後發還。
- 四、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提出申請；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1 年，並以 1 次為限。